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 2015—004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一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监事易志坚先生公务原因委托监事薛玉女士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玉女士主持。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诚信、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责，勤勉敬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经营管理和发展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投资项目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修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容并进行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共 3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